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 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 (4)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另隨函附奉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新購股權計劃	6
3. 發行授權	8
4. 購回授權	9
5. 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9
6. 責任聲明	11
7. 應採取之行動	11
8.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採納日期」	指	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A)及(B)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之日期；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進一步授出」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一第4.5段所賦予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另建議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該項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日期」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4.1段向一名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之日期；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之期間，該期間可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開始日期起計10年終止；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授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過戶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計算參與者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作價；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執行董事：

扶偉聰(主席)

吳芸

扶敏

盧一峰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

伍強

王羅桂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4)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賴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獲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具備在合適情況下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靈活彈性，本公司董事將徵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以供考慮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2. 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藉以(其中包括)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賞或回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故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附錄僅為新購股權計劃各項條款之摘要，並非詳盡條款。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於緊接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可供查閱，亦可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查閱。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29,6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9,600,000股股份)，其中15,9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5,950,000股股份)已行使，概無購股權已失效，亦無購股權遭註銷。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3,6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3,650,000股股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13,6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以計劃授權上限為限)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7,669,13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止期間再無配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發行可認購最多50,766,913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不宜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因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於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極為關鍵之變數。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之行使期；董事會酌情就購股權施加任何其他條件之權利；及該等購股權(倘獲授出)會否獲行使。認購價視乎股份在聯交所之報價而定，亦取決於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計劃有效期長達十年，董事會認為現時聲明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確定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言之過早，且鑒於在新購股權計劃長達十年之有效期內，股份價格可能波動不定，故亦難以確定認購價之準確程度。

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項變數，該等變數可能難以確定，或僅可基於多項理論性基礎及揣測性假設推論。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本公司毋須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各董事均非亦不會擔任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任何有關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以計劃授權上限為限)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恰當。董事認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可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方便計劃日後於一段較長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亦就合資格人士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適當獎賞或回饋。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給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額外獎賞，推動本集團業務蒸蒸日上。

新購股權計劃亦明確規定，董事會可在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適用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列明之最低價)及條件。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以視乎個別情況釐定授出購股權之特定條件，令本集團在吸納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之寶貴人力資源上處於更有利位置。

3.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第8項普通決議案 — 增加董事根據倘獲授予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倘獲授予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07,669,1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按合共最多101,533,826股股份之總面值發行額外股份。

4.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扶偉聰先生(「扶先生」)，64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兼主席，根據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扶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彼畢業於中國華南工學院，持有機械工程專業證書。扶先生在中國擁有約二十年房地產代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扶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扶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芸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扶敏女士之胞兄，故彼於183,427,4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13%)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98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根據扶先生之服務協議條款，有關

董事會函件

花紅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全年經審核業績釐定。扶先生之酬金乃按彼之職務及職責而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同類委任之當前市況後批准。作為本公司董事，扶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扶敏女士(「扶女士」)，53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扶女士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拓及整體管理。扶女士曾就讀於中國廣州大學科技幹部學院，持有工業外貿專業證書，擁有約二十年房地產代理業務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扶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此外，扶女士為本集團屬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該等職位外，扶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扶女士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扶偉聰先生之胞妹及吳芸女士之小姑。除上述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扶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扶女士持有可認購合共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扶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扶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43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根據扶女士之服務協議條款，有關花紅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全年經審核業績釐定。扶女士之酬金乃按彼之職務及職責而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同類委任之當前市況後批准。作為本公司董事，扶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王羅桂華女士(「王女士」)，65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根據委任函件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期可按本公司與王女士書面協定之期間延長，並已延展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王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積逾三十五年房地產工作經驗。王女士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之資深會員。王女士是香港持牌地產代理，現任香港地產代理專業協會常規及投訴委員會(Practice and Complaints Committee)主席。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其委任函件，王女士之酬金定為每年198,000港元，乃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定。作為本公司董事，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王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亦已於年內就其獨立身分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由於王女士繼續為董事會引入相關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應選任王女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應採取之行動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會委任一名監票人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另隨函附奉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

董事會函件

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有關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以供考慮。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1. 條件

該計劃稱為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於下文載列之其他名稱)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行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該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當日之10%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賞或回饋。

2. 釋義

2.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第(1)(A)及(B)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第4段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之日期；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一步授出」	指	具第4.5段所賦予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要約日期」	指	根據第4.1段向一名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之期間，該期間可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開始日期起計10年終止；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參與者」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授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該計劃」	指	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之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本計劃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股份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第5段計算參與者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作價；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3. 期限及管理

- 3.1 待第1段所載條件及第14段條文達成後，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期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而於本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亦可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3.2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涉及一切事宜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定論，並對本計劃各方具有約束力。

4. 授出購股權

- 4.1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不時所釐定書面格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代價為1.00港元之購股權要約，當中須列明要約項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認購價及購股權期間，並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及受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該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該等購股權。購股權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於第3.1段所述本計劃之有效期間屆滿或本計劃根據相關條文終止後，要約即不可接納。除非參與者於接納時仍為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得接納要約。

- 4.2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購股權接納函件副本(當中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即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接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有關款項。
- 4.3 接納或視為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可少於所提呈數目,惟所接納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購股權要約未能於28日內按第4.2段指明之方式獲接納,則有關要約宣告失效。
- 4.4 購股權不得於發生內幕消息事件或影響決定之內幕消息事件後授出,直至已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一個月開始期間:(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登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4.5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即使進一步授出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4.6 就進一步授出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進一步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相關

認購價而言，就提呈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4.7 購股權或以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證書為憑證。

5. 認購價

5.1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6. 行使購股權

6.1 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而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購股權作為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參與者所獲授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6.2 在第7.1段及董事會可能施加之限制規限下，參與者或(如參與者身故)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規定)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行使部分購股權須涉及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當中須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免疑慮，行使購股權不涉及達成任何表現指標。上述各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並送呈購股權證書(如有)以供註銷或修訂(視情況而定)。

6.3 在符合第10段及任何必要同意且購股權已按照第6.2段條文行使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第9段收訖核數師證書後30日內，向行使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通知上註明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就此向該參與者(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交付一份正式股票。

- 6.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其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發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所宣佈、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為配發或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6.5 倘購股權僅獲部分行使，餘額仍可按原來適用於完整購股權之相同條款行使，而本公司將於部分行使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第4.7段就此發出新購股權證書。
- 6.6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時(或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6.7 即使與本文所載任何條文有所抵觸，倘參與者有意行使購股權，而行使有關購股權或有關行使所導致後果不為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所允許，則參與者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有關行使獲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為止。
- 6.8 在第7.1段規限下，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並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全數或按有關行使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 6.9 在第7.1段規限下，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建議訂立之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並生效後，除已行使者外，所

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文所述申請及其影響通知全體參與者。

6.10 在第7.1段規限下，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全體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表示存在本條文之通知)。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工作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工作日)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7. 購股權失效

7.1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受第3.1及14段條文規限)；
- (B) 參與者身故一周年當日；
- (C) 倘參與者於相關要約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第7.1(C)段所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D) 倘參與者於相關要約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I)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以較小年齡退休；

- (II)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III) 其所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
 - (IV) 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更新；或
 - (V) 由董事會因身故或第7.1(C)或7.1(D)(I)至(IV)段所述以外理由酌情釐定之日期；
- (E) 第6.8至6.10段所述任何期間之屆滿日，惟在第6.9段之情況下，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 (F) 參與者違反第6.1段任何條文當日。

7.2 僱員從本集團一家公司調職至本集團另一家公司不應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倘參與者休假，而本集團相關公司認為該等休假無損僱傭關係之持續，則不應視為終止僱傭關係。

7.3 倘購股權失效，董事會須就有關失效以書面通知參與者，而於該通知後，參與者須隨即向本公司交出證明該購股權之證書。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8.1 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本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8.2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下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而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過往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將不

予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10%上限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須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就本第8.2段所述股東批准方面，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8.3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8.3段所述股東批准方面，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說明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8.4 儘管前文所述，倘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9. 資本結構變動

9.1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無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本公司作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B) 認購價。

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調整之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參與者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書應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

束力。於本第9段，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證明而產生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0.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將預留足夠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滿足行使購股權所需。

11. 爭議

任何因該計劃而產生之爭議(不論有關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方面)須交由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是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決定屬最終定論並具有約束力。

12. 該計劃之修訂

12.1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該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規定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前，不得作出修訂以致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因而獲益。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參與者同意或批准者除外，該大多數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批准有關修訂股份所附權利須獲得之股東大多數。該計劃任何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均須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該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12.2 儘管前文所述，倘適用法例另行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對該計劃作出之改動或修訂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

13. 向若干人士或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13.1 建議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13.2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該計劃或其他計劃行使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之全數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建議授出該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該授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該通函須包括上市規則17.03條規定之資料。
- 13.3 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 13.4 通函須載有以下事項：
- (A) 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數目及條款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作要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中擬定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事宜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
 - (C) 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其他資料。

為免疑慮，本第13段所載授予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之合資格人士。

14. 終止

本公司可於該計劃屆滿前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為此，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就尋求股東批准在有關終止後設立之首個新計劃而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15. 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任何於大會上批准註銷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有關購股權僅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授出。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新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惟計劃授權上限中須有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16. 一般資料

- 16.1 本公司將承擔制定及管理該計劃之成本。
- 16.2 本公司將向參加該計劃之全體參與者提供該計劃之副本。本公司亦將於該計劃期內隨該計劃條款變動後向全體參與者提供有關變動之所有詳情。
- 16.3 該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參與者之間任何僱傭合約之一部分，且其職務或僱傭條款項下任何參與者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該計劃或其可能必須參與該計劃之任何權利而受影響。該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等職務或僱傭而給予有關參與者涉及補償或損害之任何額外權利。
- 16.4 該計劃或任何相關協議就此所載者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會就此作出之行動，概不會授予或被視作授予任何參與者任何權利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以任何方式干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隨時終止僱用參與者(不論有否理由)之權利。
- 16.5 該計劃項下權利或利益不得用於預測、讓與、出售、出讓、抵押、質押、交換、轉讓、產權負擔或押記，而就上述者進行預測、讓與、出售、出讓、抵押、質押、交換、轉讓、產權負擔或押記之任何企圖即屬無效。其項下權利或利益概無以任何方式對享有該等利益人士之債務、合約、負債或侵權行為負責或受此規限。
- 16.6 參與者有權收取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副本。

- 16.7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身為董事之參與者須遵照及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不論其所持權益，就有關該計劃(其自行參與其中之計劃除外)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及可保留該計劃項下任何利益。
- 16.8 本公司與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並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至本公司不時知會合資格人士及參與者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
- 16.9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之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寄出，則於投寄至收件人地址後48小時(香港地址)或七天(香港以外地區地址)方會被視為已送達；及
 - (B) 倘由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寄出，則於本公司接獲後方會被視為已送達。
- 就第16.9(A)段而言，證明以郵寄方式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時，須證明通知或其他通訊已付郵費、地址正確及已投寄。
- 16.10 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有責任就允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獲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正式同意，且獨自承擔費用及支出。本公司概不就該人士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負責，亦不就該人士因參與該計劃而可能承擔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16.11 該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所有方面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本附錄二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一切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507,669,1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

待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該決議案所載條款，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按最多50,766,913股股份之總面值購回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偶有波動。當證券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能力將有利於該等保留其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證券數目之比例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證券。購回證券之應付溢價(如有)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證券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2.48	2.05
四月	2.78	2.33
五月	2.91	2.58
六月	2.92	2.45
七月	2.93	2.44
八月	2.96	2.58
九月	3.05	2.60
十月	3.03	2.75
十一月	3.50	2.99
十二月	3.41	2.9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22	2.88
二月	3.05	2.80
三月	2.97	2.58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2.60	2.3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決定。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扶偉聰(「扶先生」)(附註1)	183,427,467	36.13%
Fu's Family Limited (附註2)	174,184,799	34.31%
Mutual Fund Populus & Elite	43,046,320	8.48%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36,460,000	7.18%
謝清海(附註3)	36,460,000	7.18%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36,460,000	7.18%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36,460,000	7.18%
杜巧賢(附註3)	36,460,000	7.18%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36,460,000	7.18%

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上述(1)扶偉聰；(2) Fu's Family Limited；(3) Mutual Fund Populus & Elite；(4)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5)謝清海；(6) Cheah Company Limited；(7)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8)杜巧賢；及(9)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至約(1) 40.15%；(2) 38.12%；(3) 9.42%；(4) 7.98%；(5) 7.98%；(6) 7.98%；(7) 7.98%；(8) 7.98%；及(9) 7.98%。有鑑於此，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執行董事指定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授出豁免，否則該等增加可能

導致扶先生及Fu's Family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增加或購回股份之後果會導致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註1：扶先生之權益包括透過Fu's Family Limited持有之174,184,799股股份、由彼本身持有之8,410,334股股份及由彼之配偶本公司董事吳芸女士持有之832,334股股份。

附註2：該等174,184,799股股份以Fu's Family Limited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70%、15%及15%分別由扶先生、吳芸女士及扶敏女士持有。

附註3：該等股份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分透過惠理集團有限公司、Cheah Company Limited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謝清海先生為該家族信託之創辦人，而杜巧賢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持有權益。

董事買賣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

本公司概無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而言屬必須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釐定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之金額；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本大會審議且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辦理一切必需或權宜之事項及訂立一切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將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所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並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作出；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以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就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日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其認為恰當及權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 (i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之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按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0,766,913股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 (i)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立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文所載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